**赴外公派攻读学位研究生回校后需办理的手续或程序如下：**

**1、**回国后向研究生院培养处提交的电子材料有：

（1）留学总结；

（2）赴外学术交流、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在国外留学院校典型标志建筑前的照片（请各提供一张JPG格式的照片，并附拍照时间和简短文字说明）；

（3）学术成果（PDF版）；

（4）填写附件1《赴外公派攻读学位研究生留学有关信息统计表》。电子材料命名为公派录取年份（派出类型如博士、硕士）-派出前研究生学号-姓名）（示例：2012博士-3095126-王小青）、压缩后[发送至邮箱liucq03@163.com](mailto:发送至邮箱liucq03@163.com)

**2、**留学人员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个人界面——回国事项，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；

**3、**出国留学前如已交纳保证金的留学回国人员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》的保证金提取办法提取保证金，需盖章的请持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》（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）到培养处（主楼214）审核，办理进度请点击http://www.csc.edu.cn/ppp查询。

研究生院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8年12月